

2010年9月24日

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 ／衍生工具 的說明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的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Kadri Akdemir	2010年 9月6日	根據利豐有 限公司的認 股權計劃 (於2003 年5月12 日採納)所 授予的認股 權。	25.50	2009年6月20日 至2012年6月19 日	66,000	行使	66,000	25.50	7,500

完

備註：



1. **Kadri Akdemir** 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他為利豐有限公司聯繫人。
2.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接獲本經修改的披露表格。